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藝術群－音像藝術專長」

108.08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

群專長名稱	藝術群－音像藝術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	對應任教科別	電影電視科、影劇科、多媒體動畫科、音樂科、國樂科、西樂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圖文傳播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音像藝術美學能力	10	圖文傳播概論(二)	2	
		彩色複製學	2	
		設計史	2	
		影視欣賞	2	
		設計美學	2	
		影像處理	2	
音像藝術表現能力	12	影視劇本編寫	2	
		設計素描	2	
		基本設計	2	
		表現技法	2	
		錄影剪接技術	2	
		攝影學	2	
		影視特效與動態圖像	2	
音像藝術設計能力	10	電腦動畫多媒體應用(一)	2	
		電腦繪圖與動畫技術	2	
		網頁設計	2	
		視覺傳達設計	2	
		動畫實務基礎	2	
		編輯學	2	
音像藝術實務能力	8	畢業製作(一)	2	
		畢業製作(二)	2	
		圖文傳播研究法	2	
		影視原理與製作	2	
		傳播科技企劃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場倫理	2	必修
說 明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li> <li>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。</li> <li>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</li> <li>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</li> <li>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</li> <li>6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</li> </ol>				

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。除本表規劃課程外，必須修畢本系『專業技術訓練』課程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。

7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圖文傳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